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其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派雷斯特持有的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派雷斯特和鼎派机电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从而论证本次交易以前次交易收购成本及相关费用作价的公允性。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论证本次交易以前次交易收购成本及相关费用作价的公允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

本次交易作价不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的判断，公司聘请中联评估为鼎派机电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鼎派机电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鼎派机电 100% 股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76,315.72 万元，鼎派机电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32,766.77 万元，增值额为 109,082.49 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 40,898.00 万元与鼎派机电 51% 股权收益法的评估值 38,921.02 万元，差额为 1,976.98 万元，差异率约 5.08%。本次交易作价与评估值差异较小，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8日